

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

会员管理制度

为加强对协会会员的管理，根据协会《章程》规定，特制定协会会员管理制度。

一、会员入会条件

凡承认本协会《章程》，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，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，且诚信度较好的省内股权和创业投资企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银行、证券等有关金融机构，均可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成为本协会会员。

二、会员入会的程序

(一)各地入会企业将会员入会申请表（一式2份）、单位基本情况表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项材料快递至“协会”办公室并发送电子版存档；

(二)“协会”办公室对会员入会资料进行核准录入，并由会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入会资格；

(三)对批准入会的会员，“协会”办公室书面通知申请入会单位，并颁发单位会员证书。

三、会员享有的权利

- (一)在协会内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- (三)优先享受协会提供的各种服务；
- (四)有权通过协会向省委、省政府反映意见和建议；
- (五)对协会工作进行批评、建议和监督；
- (六)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四、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

- (一)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- (二)关心协会建设，维护协会声誉；
- (三)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为协会活动提供方便；
- (四)完成协会委托交办的工作；
- (五)按规定向协会交纳会费。

五、会员退会

(一)自由退会

会员选择自由退会的，应书面通知协会秘书处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(二)会员如有下列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1、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
2、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的，给本协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；

3、被当地民政、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；

4、一年无故不缴纳会费或未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的。

(三)会员如违背协会会员自律公约第六条中所述情节严重者，视其自动退会。

本办法已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讨论通过。

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

